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认捐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8 日第 1556 A (XV) 号决议和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9 (XVI) 号决议曾决定每届大会常会开幕后，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召开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的大会全体特设委员会会议，以便宣布对下一年度难民方案的自愿捐款认捐数额；

还回顾每年在第三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辩论结束后，都曾立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由大会主席或其指派的人员担任主席的大会特设委员会会议，以宣布对该高级专员的方案自愿捐款数额；

注意到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6 号决议中曾表示赞同提出该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统一的年度方案预算；

又注意到每年 11 月底/12 月初在日内瓦公布的《全球呼吁书》内都载有该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方案的年度方案预算下的经费需要数额，这些数额构成了回应该件《全球呼吁书》内载的资料的认捐标准；

决定从 2001 年起，大会该特设委员会得在日内瓦该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召开会议，以期改善在采行年度方案预算之后的筹资机制并使之合理化。
